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我们已收到相关资料且公司已就上述议案具体情况向我们进行了说明。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我们对风险评估报告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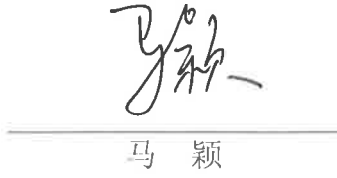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8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史古中



马颖



郭辉

2023年8月18日